

#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259,800.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研究投资优势，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精选策略，（3）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A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65	0137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1,737,273.75 份	58,522,526.73 份
-----------------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A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33,978.89	-964,783.72
2. 本期利润	-4,335,168.98	-856,483.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0.014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031,163.24	55,791,220.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74	0.953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18%	0.92%	0.28%	-2.31%	-0.10%
过去六个月	-2.45%	0.19%	-1.05%	0.24%	-1.40%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6%	0.28%	-0.24%	0.28%	-4.0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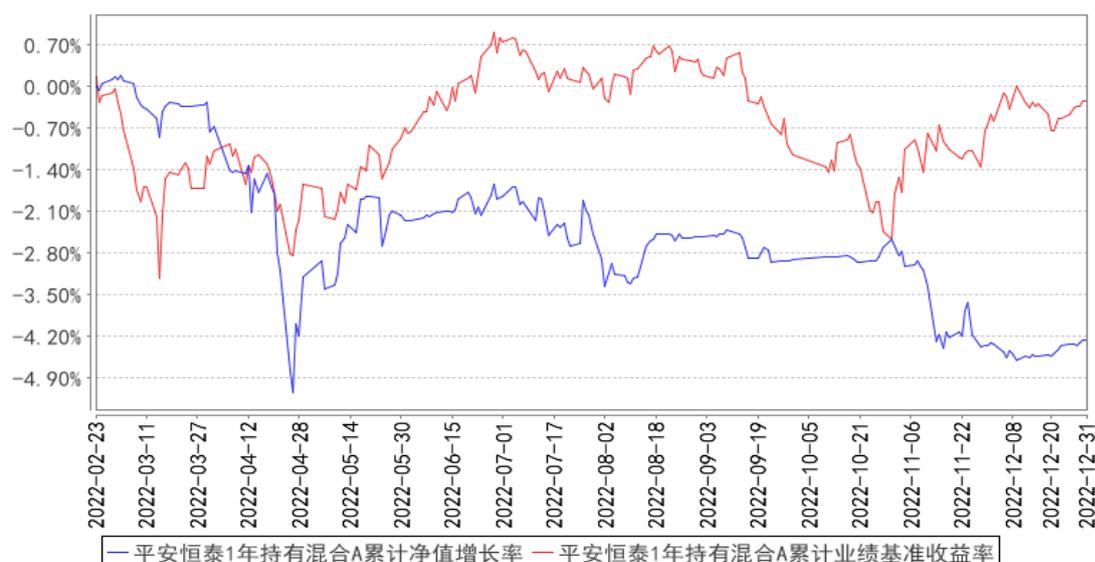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19%	0.92%	0.28%	-2.44%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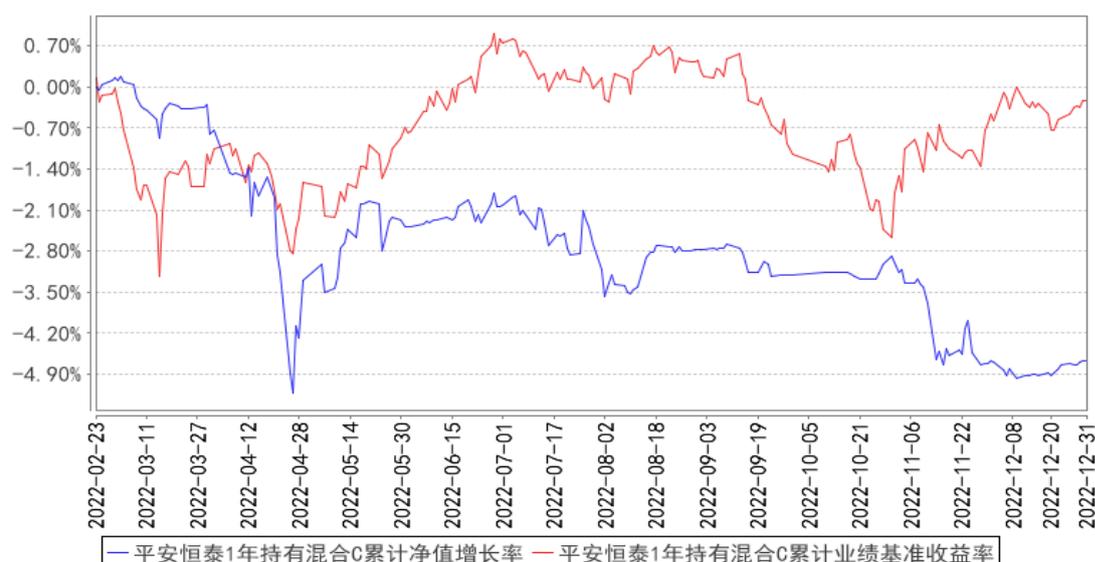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2.69%	0.19%	-1.05%	0.24%	-1.64%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7%	0.28%	-0.24%	0.28%	-4.43%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恒泰1年持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恒泰1年持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

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恩源	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2月23日	-	10年	周恩源先生，浙江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曾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市表现较差，收益率总体出现上行。10 月份资金宽松、债市走势尚可，但 11-12 月份，在资金面边际收敛、疫情防控政策优化以及房地产托底政策出台的情况下，市场预期发生较大变化，且市场下跌后又触发理财产品赎回的踩踏式抛售，跌幅进一步扩大。权益市场在四季度总体呈震荡格局。

四季度本基金主要配置中短期品种以获取稳健收益，在债市调整后适当增加了信用类品种的持仓。权益投资上，在市场趋势性行情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总体仓位较低。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0.95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0.95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3,552.66	0.61

	其中：股票	2,213,552.66	0.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4,012,680.55	53.25
	其中：债券	194,012,680.55	53.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599,079.69	27.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404,163.97	19.05
8	其他资产	124,385.54	0.03
9	合计	364,353,862.41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02,275.66	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1,277.00	0.2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13,552.66	0.61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08	欧科亿	5,135	387,692.50	0.11
2	688337	普源精电	3,964	387,243.16	0.11
3	300687	赛意信息	12,700	374,650.00	0.10
4	300957	贝泰妮	2,500	373,100.00	0.10
5	002841	视源股份	6,000	354,240.00	0.10
6	300559	佳发教育	33,900	336,627.00	0.09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810,438.36	19.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810,438.36	19.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23,202,242.19	33.86
10	合计	194,012,680.55	53.3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8	22 国开 08	500,000	50,628,301.37	13.92
2	2028024	20 中信银行二级	300,000	30,746,252.05	8.45
3	2028018	20 交通银行二级	300,000	30,575,342.47	8.40
4	2028033	20 建设银行二级	200,000	20,682,679.45	5.68
5	2028038	20 中国银行二级 01	200,000	20,667,791.78	5.6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处罚决定，由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一、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四、理财产品

登记不规范；十五、2018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42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10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错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十、未报送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五、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罚款48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8号处罚决定，由于国家开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报送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漏报授信信息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44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14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7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13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8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23号处罚决定，由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EAST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EAST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EAST数据；四、债券投资业务EAST数据存在偏差；五、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EAST数据；六、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EAST数据存在偏差；七、EAST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九、漏报分户账EAST数据；十、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EAST数据；十一、未在开户当月向EAST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二、EAST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六、EAST系统《总账会计全科目表》漏报币种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2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17号处罚决定，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抵押物价值EAST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EAST数据；三、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EAST数据；四、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EAST数据；五、EAST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七、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八、2018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9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29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理财业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即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51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9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46号处罚决定，由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9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44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经营贷款制度不审慎，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6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385.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4,385.54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A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1,731,672.55	58,517,590.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601.20	4,936.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737,273.75	58,522,526.73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